

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2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 CE401 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 天健

紀錄：何瑩玲

出席人員：李佳言委員、黃國林委員、陳瑞仁委員、邱瑞宇委員、蔡孟豪委員、徐文信委員、葉文正委員、江介倫委員、李明熹委員、張莉毓委員、陳金山委員、黃馨慧委員、張明彥委員、李文宗委員、陳志堅委員、曾光宏委員、曹龍泉委員、陳瑞仁委員(請假)、蔡孟豪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11.12.05--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110 年度本院 18 位教師獲產學績效研究獎勵作業(結案)之績效值審查乙案，請討論。	一、本院 18 位獲獎教師其績效值除江介倫副教授外，餘 17 位績效值均在全院教師之前 25%。 二、本案提送研發處(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擬推薦 111 年度本院各系所產學績效獎勵名單及訂定各級獎勵金之級距案，請討論。	一、依〈說明二〉推薦 18 名教師，其中副教授級或相當職級以下之教師 6 名，本案總結計算獲獎者第一級 7 名、第二級 11 名，其中環工系邱瑞宇老師於 111 年 2 月升等為教授，因學校及學院獎勵作業要點中無規定可遵循，依職級(教授及副教授)不同製作兩方案提送推薦名單如附件，建請校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二、獎勵級距分二級(扣除二代健保費)： 1. 第一級 7 名每月獎勵 8,092 元 (共計全年 97,104 元)。 2. 第二級 11 名每月獎勵 3,092 元 (共計全年 37,104 元)。 三、本案照案通過，提研發處(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三 本院推薦系所辦理招生註冊率優良績優教師獎勵乙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四 本院推薦系所辦理產學攜手專班績優教師獎勵乙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訂工學院審查推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案（如附件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二、工學院審查推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標頭及各要點「科技部」統一修訂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符合母法之規定。
- 三、為期激勵本院整體研提國科會計畫之動力及促進成果之實踐且充分考慮機電與土環學群之差異性，修訂如下：

第三點~(紅色部分)

本獎勵由本院專任(含專案)教師主動提出申請，召集人籌組審查小組進行初審並提出推薦名單供本委員會進行審議。本院推薦各級別人數依土環學群及機電學群當年度教師人數比例訂之，學群若未足額推薦之名額可流用到另一學群。

第六點~(紅色部分)

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分別維持在本院二學群之前25%，本院績效值標準依據「工學院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計分方式採計。

- 四、檢附對照表及修訂後「工學院審查推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草案各乙份。

決議：

- 一、為鼓勵新進教師研提之動力，第三點再增訂~分學群增列推薦人數三人以上應提供一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推薦人數六人以上應提供二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
- 二、餘照案通過，自112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訂工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案（如附件2），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工學院審查推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二、修訂工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標頭、表件內各項目及子項目「科技部」統一修訂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符合母法之規定。
- 三、註2：本表採計五年內（申請日前一年度起往前推算五年）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
修訂為採計三年內（申請日前一年度起往前推算三年）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

四、(4)專利或技術移轉

- a. 國內專利，每件 1 分。（登錄制不採計，限發明專利）

五、(5)期刊論文：

- a. 對應校之期刊分等辦法，SCI 修訂為 SCIE，並調整 TSSCI 分為一、二、三級及不列入分級四類，對應 a1、a2、a3 及 a4 四等級分。

註5：SCOPUS 視同 EI (JA)

- 六、檢附修訂後「工學院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草案乙份。

決議：

- 一、績效採計三年，暫不通過。
- 二、餘修訂通過，自 112 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院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農委會計畫、科技部等計畫提列行政管理費回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業務費比率及工作人員經費分配案（如附件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研究發展處屏科大建字第 1121300047 號通知暨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辦理。
- 二、「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使用要點」第 9 點規定「院統籌運用-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5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三、擬訂定行政管理費執行比例，以利後續業務之推動：

(1)學院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比率占總額 50%。

(2)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等相關業務佔總額 50%。

(3)本案自 111 年度行政管理回饋金開始實施。

四、前項學院行政人員工作酬勞金分配如附表。

五、檢附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及相關分配表件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